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正在进行新申请采矿权办理的相关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采矿许可证申请工作。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人: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3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355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774m~+555m

矿区及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州市区132°方向、直距约36km的葫芦社区安民寨，行政区划属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

资源量估算中心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X=3429195m，Y=36476692m。

矿区东西两侧皆有简易公路与北侧X6203县道相连，运距分别约1km。矿区经X6203县道向东行驶3km为葫芦社区，向西汇入G542国道，行驶约52km可至达州市城区，交通方便。

二、方案基本情况

1.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



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办公区、生产加工区等,面积 9.4340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6.47%。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136.4099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93.53%。

4、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145.8439hm^2 :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23.0954hm^2 ,占评估区面积 15.84%;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122.7485hm^2 ,占评估区面积 84.16%。

5、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9.4340hm^2 ,其中采矿用地 9.4260hm^2 ,乔木林地 0.0080hm^2 。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13.6614hm^2 ,共计损毁土地 23.0954hm^2 。

6、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23.0954hm^2 。

7、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369.9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51.7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1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自筹。

8、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12 年 4 月,即 2024 年 11 月~2037 年 2 月。

9、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2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2780万元竞得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审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采矿权证办理和矿山后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供指导依据。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州市区132°方向、直距约36km的葫芦社区安民寨，行政区划属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资源量估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X=3429195m，Y=36476692m。

矿区东西两侧皆有简易公路与北侧X6203县道相连，运距分别约1km。矿区经X6203县道向东行驶3km为葫芦社区，向西汇入G542国道，行驶约52km可至

达州市城区，交通方便。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1-1)，面积为 0.3355km²。开采标高为+774m~+555m，生产规模 13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采矿权 300m 内无其它探、采矿权设置，无矿权、矿界纠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地及基本农田等。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429486.87	36476993.84	7	3429072.55	36476395.91
2	3429014.43	36477193.93	8	3429097.38	36476491.01
3	3428918.86	36477057.34	9	3429183.10	36476672.69
4	3428793.06	36476734.07	10	3429182.12	36476757.70
5	3428731.00	36476425.85	11	3429327.85	36476819.40
6	3428984.96	36476275.07	12	3429393.39	36476891.38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 1、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23.0954hm²，涵盖了露天采场、办公区、排土场、生活区等。复垦率 100%。
- 2、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145.8439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办公区、生产加工区等，面积 9.4340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6.47%。
-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136.4099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93.53%。
- 4、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145.8439hm²：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23.0954hm²，占评估区面积 15.84%；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122.7485hm²，占评估区面积 84.16%。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9.4340hm²，其中采矿用地 9.4260hm²，乔木林地 0.0080hm²。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13.6614hm²，共计损毁土地 23.0954hm²。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23.0954hm²。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369.9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51.7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1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23.0954hm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 369.9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51.73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1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12 年 4，即 2024 年 11 月~2037 年 2 月。

4、修改意见：

- (1) 编制依据补充《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
- (2) 补充公众参与意见书
- (3) 评估范围宜调整为矿区范围外 300m 为界，与本次无关的部分删除
- (4) 补充敏感区位置关系图
- (5) 建议重新依据本地优势乔木种类复核树种。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 附件： 1.专家个人意见
- 2.评审专家组名单
- 3.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2 日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4. 11. 2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1.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修改为 2023 年版 2. 研原复垦信息中的植被信息太简单, 有误 3. 苗木树种选择有问题. 4. 苗木株距交比例没确定 5. 苗木栽植时间没确定、方式没确定 6. 细沟规格描述不准确 7. 整地规格描述不规范, 时间没确定. 8. 管护应针对乔、灌、草台种抚育 9. 文本中土地培肥表达不准确 10. 增加研原土壤剖面图 评审专家 (签字):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4.11.2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1. 更新编制依据, 引用最新的文件. 2. 附表2-3, 元素剥离量与储量计算, 请全面复核表格内容准确无误. 3. 附表2-4设计数据及图表, 内容请补充. 4. 上述各环节分析, 请逐一核实, 请对剥离量与剥离率, 剥离厚度是否合理进行核实. 现将为核数1. 5. 露天采场是否应设置剥离量与剥离率? 请核实. 6. 剥离在矿区内是否合理! (堆场). 7. 补充拟损毁范围, 并重新划定范围. 评审专家 (签字):  2024.11.2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4. 11. 2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1. 复核内容表中的复垦面积。
2. 补充公众参与意见表。
3. 复核技术规范的有效性；补充相关文件与参与资料——国土空间规划。
4. 图1-2 取消勘查拐点，补充矿权拐点。
5. 补充敏感点位置关系图。补充土壤剖面图。（仅作插图，不作附图）。
6. 详细说明矿区及周边的植被类型。
7. 补充治理产状具体数据。
8. 表2-1 土地利用现状总面积与矿区面积不一致。
9. 复核表4-1剥离厚度，补充客土来源及运距。
10. 表4-9复垦方向与前述文字不一致，应复核。
11. 复垦设计中覆土厚度0.2m，与土地资源平衡不一致。
12. 乔本林地复垦中，胸径 $2 \times 4 \text{cm}$ ，是什么？坑深0.5m与覆土厚度不一致；种植间距 $3 \times 3 \text{m}$ 过大，覆土过程体现只有15m。藤蔓植物种植间距宜调整。
13. P21 灌木林地面积与表4-8不一致。
14. 建议重新依据本地优势乔本种类，复核树种。
15. 补充表土堆存工程措施。
16. 复核附图不一致。

评审专家（签字）：王泽均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4. 11. 2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① 1. 编制依据《<u>地质灾害防治条例</u>》《<u>地质灾害防治条例</u>》 ② 2. 征询公众意见见附件。 ③ 3. 治理工程布置图应在开采终了平面图上布设。 ④ 4. 既有工程在图上应标注清楚。应标注其现状将点状。 ⑤ 5. 新建剖面图(图)上,应标注要求^求、设计^{设计}与施工^{施工}位置。 6. 设计^{设计}位置。 ⑥ 7. 评估区范围太大(应以评估范围外扩 300m 为界)。 ⑦ 8. 现状调查应详细详述可采区内有和地质灾害、系统边状、及其系统外影响。 ⑧ 9. 现状评价 0.68:1, 应新查区处理应专题论述。 ⑨ 10. 监测点, 应标注在监测^{管理}平面图上。 ⑩ 11. 截水沟应附大样图。 ⑪ 12. 堆土场应标注格挡墙支护(应标注位置)。 ⑫ 13. 论证评价应提交计划。(应边开采边复垦)。 ⑬ 14. 编制应与本矿范围内相关的区域为准, 应设置的权利与 本矿无关的部分应删除 评审专家(签字): 张取 ⑭ 15. 复垦为乔木林土, 条件不具备。现状下周边基岩以乔木为认。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时间	2024.11.2	评审地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楼会议室	评审形式	现场会议
1. 未明确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 2. 组织依据不一致, P85与P92表述不一致(P11);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计划不明确;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进一步优化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核实各单项工程量, 重新预算该项目总投资; 5. 进一步校核该方案文字表述和相关数据。					
评审专家(签字): 					

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到表

评审地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楼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备注
张巨汉	第十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8281855557		
王泽均	第十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3568346695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林业高级工程师	13084316111		
肖和远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高级会计师	13568167713		
刘林川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090926011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编制依据补充《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		已补充，见报告 P12 页	
2	补充公众参与意见书附件		已补充，见附件	
3	评估范围宜调整为矿区范围外 300m 为界，与本次无关的部分删除		已调整，见平面图	
4	补充敏感区位置关系图		已补充，见 P18 页	
5	核实乔木规格		已核实见 P71 页	
6	建议重新依据本地优势乔木种类复核树种		已复核，见 P 页，改为桤木树和刺槐混交栽植，均为本地优势树种。	
7	论证评价进度安排计划		已论证，见 P84 页	
8	补充土壤剖面图		已补充见 P26 页	
修改人签字		李 颖	2024 年 11 月 9 日	
复核专家签字		张臣汉	复核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作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像破坏和土地复垦挖损损毁等问题, 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按照《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 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 优化生产建设过程, 边生产边治理, 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 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疗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 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 并于每年 12 月 21 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西传说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主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

